**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19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事项的通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19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工作部署，控排企业2019年度报告核查工作已于近期完成。根据工作实际进展情况，现就2019年度控排企业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控排企业于2020年11月30日前按照核定的2019年度实际碳排放量，通过登记系统上缴足额的配额进行履约。  
　　控排企业如需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广东省碳普惠核证减排量（PHCER）抵消本企业部分碳排放的，须于11月25 日前通过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和广东省碳普惠平台提交上缴申请，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书面申请（格式附后）。CCER或PHCER使用相关规则请参照粤环函〔2020〕214号文要求。  
　　附件：广东省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及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实际碳排放量申请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  
　　广东省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及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实际碳排放量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 | |
| 单位名称 |  | 履约年度 |  |
| 实际排放量（t） |  | 申请抵消总量（t） |  |
| 配额量 |  | 国家登记簿帐户ID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
| 二、抵消项目基本信息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备案号 |  |
| 项目类别 |  | 项目类型 |  |
| 项目产生地 |  | 项目完成交易的交易所 |  |
| 备案减排量 |  | 抵消量 |  |
| 减排量备案时间 |  | 产生减排量时间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备案号 |  |
| 项目类别 |  | 项目类型 |  |
| 项目产生地 |  | 项目完成交易的交易所 |  |
| 备案减排量 |  | 抵消量 |  |
| 减排量备案时间 |  | 产生减排量时间 |  |
| （如涉及多个抵消项目，请逐一列明） | | | |
| 三、抵消项目及其减排量符合广东省相关规定的情况 | | | |
| 抵消条件 | | 符合 | 不符合 |
| 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完成交易的 | |  |  |
| 主要来自二氧化碳（CO2）、甲烷（CH4）减排项目，即这两种温室气体的减排量应占该项目所有温室气体减排量的50%以上 | |  |  |
| 非来自水电项目 | |  |  |
| 非来自使用煤、油和天然气（不含煤层气）等化石能源的发电、供热和余能（含余热、余压、余气）利用项目 | |  |  |
| 非来自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前就已经产生减排量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  |  |
| 非来自国家批准的其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地区或已启动碳市场地区的项目 | |  |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05ebbf0342ec4b67550d42d94069b24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05ebbf0342ec4b67550d42d94069b24bdfb.html" \t "_blank)